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

芮乡振发〔2024〕3号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2024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根据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运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我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395万元，按照省、市衔接资金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芮城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395万元使用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395万元

（一）乡村建设资金117.475万元。用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通过改善农村基

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(二) 产业发展资金 277.525 万元。用于培育“特”“优”种、养殖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项目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。

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26日



(文件主动公开)